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LOGAREX Smart Metering s.r.o.（以下简称劳克莱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劳克莱斯公司在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用于日常业务运营，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炬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满足炬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 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对其进行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投资事宜。

本次投资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重大影响。本次投

资有利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